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1. 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2.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:照顧本校雙薪家庭之學童課後獲得妥善安置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1. 開班對象: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2. 開班人數:依年級分班,每班15人-20人,人數不足時得以混齡編班。
3. 師資:依教育部頒定之課後照顧班師資標準遴聘專業教師。
4. 教室安排:依實際開班人數及數量進行規劃。
5. 上課期間:
 - a. 114/02/11(二)開始至114/06/20(五)止,另六年級配合畢業相關事宜上課至114/06/13(五)止。(學期上課日依教育局公告為準。)
 - b. 一到六年級:開學日當天即開始上課。
 - c. 國定假日、學校補休日及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天災不可抗力之事不上課,如: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連假,若遇補班日不上課。
6. 班別及收費說明:

班別	上課天數說明	收費內容
低年級 課後照顧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5:50共計71天	學習費:約8790元
		代訂午餐費:約4260元
中年級 課後照顧班	每週三、五 12:00-15:50共計35天	學習費:約4333元
		代訂午餐費:約2100元
五年級 課後照顧班	每週三 12:00-15:50共計20天	學習費:約2476元
		代訂午餐費:約1200元
六年級 課後照顧班	每週三 12:00-15:50共計19天	學習費:約2352元
		代訂午餐費:約1140元
延長照顧(快樂班) *一至六年級混合 編班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5:50-17:40 共計90天 (六年級85天)	學習費:約8571元 (六年級約8095元)
延長照顧(幸福班) *一至六年級混合 編班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7:40-18:40 共計90天 (六年級85天)	學習費:約5143元 (六年級約4857元)

- a. 收費依照各年段實際上課天數及入班人數計算,本計畫先以每班最低人數**15**人計算費用後公告,確切費用,請家長見下學期收費三聯單。
- b. 報名結束後,實際分班名單以開學時公告為準,分班原則為平均人數,學生不得選班。
- c. 安心就學方案及原住民學生之學習費及午餐費減免補助,依學期初輔導室提供名單為準,請有需求的家長請注意輔導室的申請通知。

- d. 午餐費訂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若需加退訂可於第十週當週進行補訂或退費作業。
- e. 午餐不受理個人退訂後再復餐之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- f. 沒有提供只於課後照顧班用餐，用餐後即離校，不參與學習照顧之服務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學校網站首頁右側上方報名系統專區報名。
2. 報名時間：113年12月31日(二)至114年1月6日(一)
候補報名：114/01/7(二)至114/1/13(一)。此階段報名者為候補生，若年段班級人數額滿，須等待有人退出或新開班才可入班。
3. 上網查詢錄取名單：114/1/15(三)。



五、作息時間表：

1. 下午課後照顧班

活動時間	12:00~12:35	12:35~13:15	13:20~14:00	14:10~14:50	14:50~15:10	15:10~15:50	15:50
活動內容	午餐時間	午休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整潔活動	多元學習	放學

2. 延長照顧快樂班

活動時間	15:50~16:00	16:00~17:40	17:40
活動內容	入班時間	作業指導、多元學習	收拾整理、放學

3. 延長照顧幸福班

活動時間	17:40~18:40	18:40
活動內容	多元學習	收拾整理、放學

六、退班退費辦法，依教育局規定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 本學期國定假日、學校補休日不上課，日期如下：2/28(五)和平紀念日放假、4/3(四)及4/4(五)兒童節及民俗掃墓節放假、5/5(一)親子日補假、5/30(五)端午節補假。
2. 於開學日前申請退班者，不收取費用。
3. 開學當天114/2/11(二)至第七週114/3/28(五)(含)申請退出者，應繳總費用1/3，費用併入三聯單收取。
4. 三聯單收費後，開學第八週114/3/31(一)至第十三週114/5/9(五)(含)申請退出，退還所繳費用的1/3。
5. 學期第十四週114/5/12(一)(含)後，不予退費。
6. 因個人因素無法準時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辦理部分退費。
7. 遇班級停課(例如腸病毒、流感)須在家休息以避免群聚感染者，因課後照顧班其他學生照常上課，故不予退費及補課。
8. 申請退費者，請以書面告知教務處，並以收到書面當日作為退費基準。

七、安全維護：

1. 為維護孩子安全，放學時間，請家長準時到校接送孩子回家。
 - a. 15:50放學的學生，放學路線配合學校的放學路線。另星期三僅開放前大門放學。
 - b. 17:40與18:40放學者，僅開放前大門放學。
2. 學生如需請假提早離校，須請家長在校門口換證登記，親自到班級教室接送學生離開校園。

八、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